

想囤2.5万只口罩 付了8万余元没收到货

西山法院:买卖合同无效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昆明男子金某,向王某订购2.5万只口罩,声称自己和亲朋好友备用。金某付了8万余元后,却一直没收到口罩。为此,金某将王某告上法庭。2020年11月,昆明市西山区法院受理了这起涉口罩买卖的纠纷案。1月14日,西山法院审理后,判决合同无效。

2020年2月,金某通过微信群认识了王某。王某自称有大量口罩可以出售,那个时段正是国内疫情最严重的时候,金某就向王某订购了2.5万只口罩,并支付了货款8.25万元,约定最迟2月14日完成交货。合同达成后,王某却以货物被截留为由,始终未履行交货义

务。2月17日,金某向派出所报警,警方随即立案。随后,金某不断和王某沟通,王某同意了退款。4月11日,金某和王某签订《关于金某货款退款协议》,约定分期退回货款。

王某在退还了部分货款后竟拒绝继续还款。金某多次催讨无果后,便将王某告到西山法院,请求判令王某退还剩余货款4.7万余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4235元。

庭审中,王某对金某陈述的事实表示认可。

西山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原告买卖交易标的物口罩的行为发生在“新冠疫情”发生期间,据证据显示,交

易双方是自然人的原被告,被告未举证证实其实交易标的物口罩的合法性,原告虽自认购买口罩的用途为家人和亲戚朋友防护用,但其购买2.5万只口罩已超出个人及家庭的正常合理需求。口罩为“新冠疫情”的战略物资,金某囤积口罩的行为违反了国家“新冠疫情”时期不得私自囤积、倒卖疫情物资的相关强制性规定,其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所以,本案原告主张的买卖合同无效。

西山法院判决:王某非法收取金某的口罩款予以全部返还。对金某诉请要求王某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报记者 柏立诚

沉迷网游却身无分文 小伙持刀杀人 实施抢劫

被判12年

20岁曲靖小伙段某,沉迷于网络游戏不能自拔。因身无分文,便萌发了抢劫的念头。他购买了一把水果刀后,深夜游荡街头寻找作案地点,发现一宾馆大厅里只有一人看守,便决定趁其熟睡之时将其杀死后进行抢劫。段某刺伤值班人员后,抢劫未成,逃离现场。最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段某有期徒刑12年。

段某系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毕业后就闲在家中,不务正业,整日打游戏为乐。2020年8月26日晚上,刚从网吧打游戏出来的段某,独自一人游荡在街头,感觉很是无聊。因身上没有钱,不能继续玩游戏,段某越想越生气,便开始预谋实施抢劫。

段某学习游戏中的做法,用身上仅有的5元钱,在附近的一家烟酒店里购买了一把水果刀后,开始寻找作案地点。8月28日5时许,从网吧打游戏出来的段某,独自在街头闲逛,走到一家宾馆门口,发现宾馆内只有朱某一人看守且已熟睡,便想直接到柜台拿钱,担心弄出动静惊醒他导致自己不能顺利离开,便决定将朱某杀死后再抢劫。段某持刀进入宾馆内,在熟睡的朱某脖子上划了一刀,又往朱某左腰部刺了一刀后逃离现场。

经法医鉴定,朱某的伤情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

2020年8月29日凌晨6时许,公安民警在麒麟区一网吧内将段某抓获归案。2020年12月8日,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审理。被告人段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无异议,并当庭自愿认罪认罚。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刀准备将被害人朱某杀死后劫取财物,后因被害人朱某反抗而将被害人致重伤的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应依法惩处。2020年12月28日,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段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

本报记者 夏体雷

涉及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原副院长马林昆 严重违纪违法案 4人被留置

据云南省纪委监委消息:昆明泰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楠、云南东科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梓维、云南卓之然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潇、云南云之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建华,因涉及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原副院长马林昆严重违纪违法案,已被留置。



曲靖19人恶势力犯罪集团判了

首犯被判20年处罚金205万元,其余18人分别获刑



为牟取非法利益,以王亚新为首的19人恶势力犯罪团伙在多地多次实施故意伤害、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故意毁坏财物等违法犯罪活动,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近日,由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一审、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的王亚新等19人涉嫌寻衅滋事、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故意毁坏财物、敲诈勒索一案判决结果正式生效。

为帮助他人催讨债务,牟取非法利益,2016年至2018年期间,被告人王亚新先后纠集被告人那铁生、历建峰等人,在曲靖市麒麟区、红河州建水县、蒙自市等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王亚新以“吴小妹辣子鸡店”为据点,通过为组织成员提供食宿、给予钱物等方式笼络组织成员、输送经济利益,团伙违法犯罪活动由王亚新统一决策指挥,团伙成员服从听命于王亚新,逐步形成了以王亚新为首要分子,刘洋、历建峰等为重要成员,林祥、付开虎等一般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法院认为,该犯罪集团多次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向他人索要财物的行为构

成敲诈勒索罪;在王亚新安排指使下,那铁生等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重伤,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多次采取随意殴打、辱骂、恐吓等暴力手段,情节恶劣,强拿硬要,任意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故意毁损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毁坏财物罪。王亚新、历建峰等19名被告人为共同实施犯罪而形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属犯罪集团。

其中,王亚新在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是首要分子,应按

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除王亚新以外的18名被告人应按照其所参与的犯罪处罚。

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王亚新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处罚金205万元;重要成员历建峰、郑智刚、那铁生、唐锐、刘洋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10年、9年6个月、8年、5年6个月,其余一般参加者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至2年6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本报记者 蒋琼波
通讯员 吴思圆 摄影报道

德宏破获两起特大毒品案 缴毒136.35公斤

1月14日,德宏边境管理支队对外通报称,该支队通过专案侦查、延伸打击,破获两起特大毒品案,缴获毒品136.35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9人,查扣涉案车辆6辆。

去年6月,德宏边境管理支队与四川省成都锦江分局禁毒大队联合侦破一起快递藏毒案时,经过循线深挖,一个以“宏哥”为首的境外贩毒团伙浮出水面。

去年12月24日,专案组获悉“宏哥”团伙准备分批将毒品从边境地区运输到内地后,及时锁定了负责运输“马仔”的行踪。25日上午9时,“马仔”程某、罗某二人驾驶一辆面包车从瑞丽驶

往昆明,专案组民警立即组织拦截检查,当场从该车后备箱、车门等夹层内查获晶体状冰毒80.85公斤。

次日中午2时20分,专案组经扩线侦查和精准布控,一举将同伙“宏哥”、张某抓获,并从其驾驶的越野车夹层内查获毒品海洛因57块,净重19.8公斤。随后专案组兵分两路趁胜追击,及时将其团伙成员其余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至此,专案组历时半年,成功斩断了一条由边境地区通往内地的毒品链条。

“有人从境外购买一批毒品,将于近日入境。”1月10日,该支队盈江边境管理大队接群众举报后,迅速联合盈江

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组成专案组深入边境一线摸排布控。当日21时30分许,一辆可疑摩托车沿边境山路驶入检查区域,专案组立即上前实施边境检查,驾驶员弃车钻进路边丛林,专案组迅速展开围追堵截,一举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当场从捆绑在摩托车上的编织袋内查获鸦片净重35.7公斤。 本报记者 马楠
通讯员 肖林 朱浩东 摄影报道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